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考試招生

【正取生】

網路填寫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注意事項

- 一、正取生務必於 113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起至 113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止，上網系統填寫「就讀意願」，並列印「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」。逾期未上網填寫者，視同自動放棄正取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系統網址 <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，帳號：國民身分證(居留證)字號，密碼：民國出生年月日（共七碼，例如：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，密碼為：0890101）
- 二、備妥下列報到資料，於 113 年 3 月 14 日(含)前（郵戳為憑），以郵局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（封面註明 113 碩博班正取生報到），完成報到手續：
 1. 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（記得簽章）。
 2. 國民身分證(居留)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（請黏貼於前項資料表下方空白處）。
 3. 學位(畢業)證(明)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或以同等學力報考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（正本須經驗審開學後再發還，影本抽存），報到相關規定事項，詳閱本招生簡章 p.42-43。
 - ※若此項報考學歷(力)證件資料尚無法取得者，請先於「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」備註欄處註明「學歷(力)證件後補」字樣，並應於 113 年 8 月 1 日(含)前（郵戳為憑），以郵局限時掛號補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，封面請註明「113 ○○學系碩(博)士班報到資料」。
 - ※持境外學歷報考錄取者，報到須繳交資料文件，另詳閱本招生簡章 p.43。
- 三、考生報考多系所（組）碩士班（或博士班），若同時正取生錄取，僅能擇一報到及入學就讀，其餘即視同放棄；正取報到後，仍在等候遞補備取資格仍然有效。
- 四、已辦理上網系統填寫就讀意願並完成寄送報到資料正取生，可於寄送後隔天再至本校招生系統（<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）查詢報到收件情形。
- 五、如未依上述各項規定確實完成報到作業，致權益受損者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六、本校預訂於 9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，有關新生入學相關須知等事項，本校將於最晚 8 月中旬校網（<http://www.ntua.edu.tw>）最新消息公告。
- 七、以上訊息如有問題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（02）2272-2181 分機 1111（負責跨域所、國樂、戲劇、舞蹈學系）1112（負責美術學系及當代碩士班）1113（負責設計學院系所）1114（負責傳播學院系所）1115（負責書畫、雕塑、古蹟學系）1116（負責音樂學系）。